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6) 粤 1622 执 36 号	广东龙川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陈建先、陈智龙、 刘青兰、河源市 晔华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、河源市 万隆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、河源 市丰泽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	河源市正和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	100000 元	张辉康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